

#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為了進一步明確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範。

### 2.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登；及
- 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股東向公司提出的臨時書面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送達公司。

- 3.2. 該書面提案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應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會之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3.4. 為了讓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公司董事的建議，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會前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本提名程序於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